

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65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5 年 5 月，你们共同设立泰禾金控（平潭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金控”），其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集团”）持股 80%，泰禾集团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持股 20%。2015 年 12 月你们对泰禾金控进行增资，持股比例变为泰禾集团持股 51%，泰禾投资持股 49%，仍为泰禾集团控股子公司。2015 年 12 月，泰禾金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：因投资项目尚未确定，同意将注册资本按持股比例划回各家股东使用。2016 年，泰禾金控累积向泰禾投资借出 56.58 亿元，泰禾投资累积偿还 56.58 亿元，期间最大余额 12.25 亿元，最大余额占泰禾集团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.11%。

泰禾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泰禾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2.11 条和 4.2.1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11日